

行 业 整 治

总

结

报

告

嘉兴市清河高力绝缘有限公司

201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环保工作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2. 企业污染治理概况

第二章 整治提升要求落实情况

第三章 整治绩效评估结论

第一章 环保工作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嘉兴市清河高力绝缘有限公司位于位于嘉兴市秀洲区工业园区福特路南侧、西港东侧，占地面积约 18003 平方米。主要生产各类绝缘漆，目前企业具备年产各类绝缘漆 7760 吨的生产能力。现有主要生产设备：反应釜、真空泵、防爆电动葫芦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有：苯乙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

2. 企业污染治理概况

本公司实际投资 2466 万元，建有生产废气处理设施 1 套，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该企业工艺废气将冷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离心风机送至活性炭吸附器进行吸附，最终通过高度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检测，本公司排气筒出口废气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苯乙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 $0.135\text{mg}/\text{m}^3$ 、 $9.71\text{mg}/\text{m}^3$ 、 $0.084\text{mg}/\text{m}^3$ 、 $15.2\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苯乙烯排放速率为 $1.92 \times 10^{-3} \text{kg}/\text{h}$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本公司有组织废气苯乙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84.2%、78.4%、89.7%、82%。符合医药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吸附技术回收处理废气的总净化效率

原则上不低于 75%的要求。

本公司无组织废气苯乙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点分别为 $1.45 \times 10^{-2} \text{mg/m}^3$ 、 $<5.00 \times 10^{-4} \text{mg/m}^3$ 、 $1.85 \times 10^{-2} \text{mg/m}^3$ 、 3.58mg/m^3 ，苯乙烯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排放标准。

第二章 企业整治要求落实情况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备注
物料 储存	1	挥发性有机化学品原则上要求储存于配备氮封、压力调节系统和相应安全装置的储罐中，并设置平衡管。	符合	
	2	固定顶储罐须设置储罐控温和罐顶废气回收或预处理设施，并设置氮气保护系统。	符合	
	3	生产车间内原则上不应存放液体桶装物料（200L及以下），宜采用中间储罐中转存放，并采用管道输送。	符合	
投料 方式	4	对于有毒、腐蚀、易燃、易爆以及易挥发的桶装物料，应设置物料输送小间，并设置局部强制通风设施，并设置专用的桶装泵，物料输送采用平衡管技术，并采用氮气保护。	符合	
	5	禁止使用负压的方式输送易燃及有毒、有害液体化工物料。	符合	
	6	原则上禁止使用高位槽和计量罐，优先选用先进的自动化的计量装置。除工艺上特殊要求除外。	符合	
	7	粉体物料投料时，严禁采用敞开式人工投料，须根据物料的特性、包装方式和投料量大小选用不同的密闭投料方式和设备。	符合	
	8	优先采用密闭性较好的真空设备，泵后须安装缓冲罐及冷凝装置。	符合	
	9	投料和出料均应设密封装置或设置密闭区域，不能实现密闭的应采用负压排气并收集至尾气处理系统处理。	符合	
真空 系统	10	原则上淘汰水冲泵，物料特别要求配置的除外，必须要求配置水冲泵的车间，不得超过两台，并同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	
	11	优先使用液环泵、无油立式机械真空泵等密闭性较好的真空设备，安装缓冲罐并设置两级冷凝装置。	符合	
固液 分离	12	涉及挥发有机溶剂的固液分离不得采用敞口设备，母液必须密闭的储罐收集。	/	
	13	压滤机不得采用敞口压滤机、板框式的明流压滤机；应选用密闭式、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压滤机。	/	
	14	离心机不得采用敞开式、人工卸料离心机；应采用密闭式、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离心机。	/	
	15	液液分离设备，建议采用连续密闭分离装置，优先采用萃取离心机、连续萃取塔等。原则淘汰普通釜式分离的设备。	/	
物料 干燥	16	含溶剂的湿物料须采用密闭的容器或者包装袋进行中转，严禁敞开式中转。	/	
	17	含有机溶剂的物料禁止使用热风循环烘箱。	/	
	18	鼓励使用先进干燥设备，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溶剂废气须冷凝回收有效成份后接入废气处理系统。	/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备注
“三废”收集、处置系统	19	废水收集、暂存系统须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收集装置须采用架空中转罐。	符合	
	20	完善危险固废的包装形式，危险固废包装必须采用密封的容器或双层密封塑料袋包装。	符合	
	21	废水处理系统液面与环境空气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VOCs和恶臭污染物排放单元应加盖密闭，并收集废气净化处理。废水处理系统中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污泥压滤房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后，采用适宜的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	
末端治理	22	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总净化效率达到95%以上。	/	
	23	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总净化效率达到90%以上。	/	
	24	有回收价值的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的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或生物处理技术，总净化效率达75%以上。	符合	
	25	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吸收方式处理。	符合	
	26	禁止将高浓度废气直接与大风量、低浓度废气混合后，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或生物处理技术等中低效技术处理。	符合	
	27	凡配套吸附处理单元的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进行预处理。	/	
	28	催化燃烧和高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的无机废气应处理达标后排放。	/	
监测与管理	29	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吸附、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方式处理的必须建设中控系统，分阶段设置VOCs在线监测系统。第一阶段，标杆式企业先进行安装，第二阶段，全面推进VOCs在线监测系统。	/	
	30	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	/	
	31	凡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推广安装TVOCs浓度在线连续检测装置，并设置进出口废气采样设施。	/	
	32	企业的VOC实时监测浓度及相关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内容及时动态对外信息公开。	符合	
	33	示范性企业须率先推行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	/	

第三章 整治绩效评估结论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2015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5〕141号）要求。我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参照《台州市医药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逐条对照进行自查，并进行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现已基本完成整治。同时，我公司委托嘉兴威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环境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基本符合环评和整治规范的要求。

嘉兴市清河高力绝缘有限公司（盖章）

